

## 附件

# 《关于加强我省建筑石料资源保障工作的通知》 重要内容解读

| 序号   | 内容                         | 依据  | 创新性举措  | 理由及必要性                                      |
|------|----------------------------|---|--|---|
| 1    | 高度重视，正确认识做好建筑石料资源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 | 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9〕213号。  |  |   |
| 2.01 | （一）强化规划引领                  | 1.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356号）；<br>2. 发改价格〔2020〕473号。  | 提出“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产业聚集”的规划布局思路。  |   |
| 2.02 | （二）优化各地采石场指标配置             | 1. 广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br>2.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采石场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矿管发〔2014〕71号）；<br>3. 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9〕51号“省自然资源厅要统筹用好全省1150个采石场控制指标”的要求；<br>4. 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9〕213号“确保各地采石场计划指标得到有效使用”的要求。 | 1. 根据各市目前开发利用情况和指标使用情况对经省政府同意印发的粤国土资矿管发〔2014〕71号文确定的各市指标进行优化调整；<br>2. 提出各市指标将结合我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进行动态调整。 | 实践证明，对各地实行采石场控制指标有利于资源节约利用，动态调整有利于指标得到有效使用。 |

| 序号   | 内容                 | 依据  | 创新性举措  | 理由及必要性                                  |
|------|--------------------|---|--|---|
| 2.03 | (三)明确建筑碎石类建筑石料产能任务 | 1.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9)51号“督促指导各地……尽快提升砂石产能”和“省自然资源厅要采取有效措施支持现有砂石企业适当扩大开采规模”的要求,促使地方政府主动作为,提高资源保障能力;<br>2.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年产1000万吨及以上的超大型机制砂石企业产能占比达到40%”的要求;<br>3.发改价格(2020)473号“实现砂石矿山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开采,建设绿色矿山”的要求。 | 目前全省建筑石料资源保障能力明显不足,根据对各市对建筑石料资源供应和需求情况,以及各市特别是珠三角城市普遍存在的依赖他市供应,不愿作为的调研情况,经过科学测算,细化明确各市年度产能任务,并要求在2022年底前达产,之后按年度总量平衡的原则增补落实。 | 有利于促使地方政府主动作为,提高资源保障能力。                 |
| 2.04 | (四)建设一批建筑石料生产基地    | 1.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推进机制砂石规模化、集约化生产,建设一批大型生产基地”的要求;<br>2.参照发改价格(2020)473号“重点区域投放大型砂石采矿权”的要求。  | 根据对我省各地建筑石料资源状况,建设一批大型建筑石料生产基地,提出在10个市重点建设若干储量规模1亿立方米以上的特大型建筑石料生产基地。   | 有利于促进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利用。                       |
| 2.05 | (五)同步规划机制砂产能       | 1.发改价格(2020)473号“实现砂石矿山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开采”和“促进产业集聚,建设生产基地与加工集散中心”的要求;<br>2.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加强砂石资源开发整合,推进机制砂石生产规模化、集约化,建设一批大型生产基地。鼓励发展砂石、水泥、混凝土、装配式建筑一体化的产业园区,发挥集聚效应,减少全产业链二次物流量”的要求。                             | 明确各市建筑石料年度产能任务的同时,鼓励通过以建筑碎石类采矿权配套机制砂产能等方式加强机制砂资源保障,形成建筑石料开采、机制砂生产一体化的产业体系。   | 有利于解决我省河砂资源严重不足的问题,为我省推广使用机制砂提供坚强的资源保障。 |

| 序号   | 内容                   | 依据   | 创新性举措   | 理由及必要性  |
|------|----------------------|--|---|---|
| 3.01 | (一)强化出让计划实施          | 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省自然资源厅要合理投放机制砂石所需原材料的采矿权,做好源头保障”的要求。   | 1.强化建筑石料资源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实施,要求将建筑石料作为重点出让采矿权,出让计划一经制定,要迅速有效投放采矿权;<br>2.政府已经征用(租用)土地或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租赁人)主动申请的,优先纳入出让计划。   | 有利于促使地方政府主动作为,提高采矿权投放效率,增强资源保障能力  |
| 3.02 | (二)推行“净矿”出让          | 1.《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积极推进‘净矿’出让”的要求;<br>2.《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 | 1.推行资源储量查明、矿区土地权属清晰、土地处置到位、符合相关准入条件的“净矿”出让;<br>2.在制定或实施采矿权出让计划前,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联合实地踏勘,对涉及的各类准入条件进行充分论证,相关部门签署的审查意见作为制定或实施采矿权出让计划的依据;<br>3.净采矿权招拍挂出让的,在确保竞争性的前提下,可以矿业权市场基准价核算出让起始价。 | 1.有利于规范采矿权出让工作,防止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防范廉政风险;<br>2.有利于促进地方政府主动担当作为,加强相关职能部门联动;<br>3.有利于提高采矿权出让效率,解决审批难问题。 |
| 3.03 | (三)支持已有采石场剩余和毗邻资源再利用 | 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加强砂石资源开发整合”的要求。  | 1.支持鼓励对已有采石场剩余和毗邻资源以招标采购挂牌方式重新出让采矿权,科学合理安全再利用。<br>2.对于拟出让资源矿区范围、矿山工业场地范围已有土地使用权人(承包人)或现有采石场采矿权人的,应先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处置或转让有关资产、协助办理相关转让手续、限时交出场地、积极配合采矿权出让等的书面承诺或协议。                         | 1.有利于解决采石场选址难问题;<br>2.有利于解决原采石场生态修复责任未落实问题;<br>3.有利于推行“净矿”出让。                                 |

| 序号   | 内容                     | 依据  | 创新性举措  | 理由及必要性  |
|------|------------------------|---|--|---|
| 3.04 | (四) 引入“资产包”处置方式        |   | <p>1. 在采矿权出让环节可将涉及从原权利人取得使用土地（林地）权利费用作为附加费用纳入“采矿权出让资产包”；</p> <p>2. 利用现有采石场剩余和毗邻资源重新出让采矿权的，在确保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可将原采矿权剩余资源储量、使用土地（林地）费用、生产生活设施（生产系统及采选设备）剩余价值等，经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合并纳入“采矿权出让资产包”。“采矿权出让资产包”由采矿权竞得人直接支付给原权利人。</p> <p>3. 涉及政府非税收入的，按有关规定办理。</p>  | <p>1. 有利于规范采矿权出让工作，防止参与采矿权竞争出让人“先入为主”，解决用地问题，防范廉政风险；</p> <p>2. 有利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p> <p>3. 有利于保障“净矿”出让顺利实施并维护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p>   |
| 3.05 | (五) 探索“矿地统筹、先矿后地”的开发模式 | <p>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p> <p>2. 发改价格〔2020〕473号“加强土地、矿山、物流等要素保障”的要求。</p> | <p>1. 拟出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土地，需进行土地开发平整、采挖建筑石料资源且符合采矿权出让条件的，鼓励先设置采矿权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可通过支持鼓励山体整体开发推平后平整为建设用地、平地下挖开采结束后作为余泥渣土填埋场或建设为矿山景观公园等方式实现；</p> <p>2. 采用上述建筑石料资源开发利用模式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结合后期土地开发利用的需要，有针对性地编制有关技术方案报告，并依法统筹办理相关用地手续；采矿权出让时，要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明确开采完成期限及限期退出场地等条款。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所需用地计划指标由市县优先保障，省将结合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政策予以倾斜支持。</p> | <p>1. 有利于解决矿山生态修复难的问题；</p> <p>2. 有利于减少占用耕地，扩大土地利用空间；</p> <p>3. 土地开发利用本身需要平整，本规定有利于解决土地平整范围内砂石资源的处置问题，既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p> <p>4. 在建设用地批复之前，结合土地平整需要先行开发利用建筑石料矿产资源，有利于促进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p> <p>5. 该模式下的土地，可以按照一体规划已经明确的土地用途推动土地征收工作，不存在权利让渡问题，不会减损行政相对人的权利。</p> |

| 序号   | 内容                  | 依据   | 创新性举措  | 理由及必要性  |
|------|---------------------|--|--|---|
| 3.06 | (六)鼓励资源综合利用         | 1. 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鼓励利用废石以及铁、钼、钒钛等矿山的尾矿生产机制砂石,节约天然资源,提高产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的要求;<br>2. 发改价格(2020)473号“支持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的要求。  | 1. 现有固体类矿山,可有条件地利用其尾矿资源和废石弃土生产建筑碎石和机制砂,无需补缴采矿权出让收益,无需另行办理采矿登记;<br>2. 现有固体金属类矿山在批准的矿区范围内除开采已批准的主矿种外,允许开采砂石土资源,补征收出让收益,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br>3. 新立固体类矿山在储量核实、编制开发利用方案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时应将矿区范围内可利用的有价资源全部纳入。 | 1. 对国家有关政策结合我省实际进行具体细化;<br>2. 有利于拓宽砂石土资源来源渠道。 |
| 3.07 | (七)鼓励现有采石场提高产能和及时复产 | 1. 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9)51号“督促指导各地……尽快提升砂石产能”、“省自然资源厅要采取有效措施支持现有砂石企业适当扩大开采规模”和“对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即将到期的采石场,督促指导各地明确相关标准和流程,加快办理延期手续,确保证照齐全的采石场继续生产”的要求,促使地方政府主动作为,提高资源保障能力;<br>2. 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年产1000万吨及以上的超大型机制砂石企业产能占比达到40%”的要求;<br>3. 发改价格(2020)473号“实现砂石矿山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开采,建设绿色矿山”和“对符合条件的已设砂石采矿权,支持和引导地方依法予以延续登记,并推动尽快恢复正常生产。鼓励暂未达到相关要求的厂矿进行升级改造,完善必要设施设备,具备条件的尽快复产复工”的要求。 | 1. 支持现有采石场通过技改扩能、升级改造等措施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能;<br>2. 对于被临时关停、整顿的采石场,各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要主动作为,指导采矿权人尽快落实整改,经验收合格后及时复产。  | 有利于促使地方政府主动作为,促使采矿权人升级改造,提高资源保障能力。            |

| 序号   | 内容                    | 依据   | 创新性举措  | 理由及必要性  |
|------|-----------------------|--|--|---|
| 3.08 | (八)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和执法罚没砂石土管理 | 1. 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支持就地取材，利用开山、道路、隧洞、场地平整等建设工程产生的砂石料生产机制砂石”的要求；<br>2. 发改价格〔2020〕473号“推动工程施工采挖砂石统筹利用”的要求。 | 1. 对经批准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整体修改区域内按照生态修复方案实施的修复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土，除项目自用外，多余部分允许依法依规对外销售，销售收益作为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纳入地方财政管理；<br>2. 有关执法部门查处没收的砂石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管理部门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销售，销售收益作为罚没收入纳入地方财政管理；<br>3. 鼓励销售的砂石土用于生产建筑碎石和机制砂。 | 1. 对国家有关政策结合我省实际进行具体细化，防止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土等国有资产流失；<br>2. 有利于拓宽砂石土资源来源渠道。                    |
| 3.09 | (九)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 “法不溯及既往”原则。  | 国土资规〔2017〕16号文下发前已经批准扩大矿区范围的；现有采石场采矿许可证批准的矿区范围内分阶段出让资源的，可继续按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   | 1. 有利于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与《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做好衔接；<br>2. 有利于短时间内提高资源保障能力。 |
| 4.01 | (一)简化建筑石料资源采矿权申请材料    | “放管服”改革的要求。  | 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合并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   | 有利于提高行政效率。  |
| 4.02 | (二)切实提高审批效率           | “放管服”改革的要求。  |  | 有利于提高行政效率。  |
| 5.01 | (一)加强组织领导             | 正常工作要求。  |  |   |

| 序号   | 内容                 | 依据      | 创新性举措 | 理由及必要性 |
|------|--------------------|---------|-------|--------|
| 5.02 | (二)加强监督管理          | 正常工作要求。 |       |        |
| 5.03 | (三)加强廉政建设和追<br>责问责 | 正常工作要求。 |       |        |